

弋江区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本报讯 为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更好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近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发出了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原告左某某与被告杨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左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两未成年子女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双方均确认两未成年子女主要由杨某某父母照顾,原被告双方均较少参与孩子的成长。

案件承办法官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具体情况,向双

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如何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以及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双方当事人此后共同对未成年子女尽到监护责任,履行好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

据弋江区法院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

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父母应如何开展家庭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有什么

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顾娅

男子驾车11个小时 休息不足5分钟被处罚

本报讯 疲劳驾驶会使驾驶人的身体机能和反应能力下降,是不可控的行车隐形杀手。交警部门提醒,拒绝疲劳驾驶,切莫等到身体疲劳才想到休息。

记者昨日从芜湖公安交警处获悉,近日下午3时40分左右,高速五大队民警在三山收费站查获一辆疲劳驾驶违法车辆。数据显示,该车司机连续驾车11个小时,其间间断休息时长加起来

不足5分钟。抱有侥幸心理的驾驶人还辩称:“我没困,你看我状态。”交警向驾驶人解释疲劳驾驶相关法条,对其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和处罚,最后监督其休息足够时间后再出发。

另一男子连续驾驶逾8小时仅停车12分钟被处罚,还谎称自己在服务区睡觉了。近日晚8点,在G50沪渝高速南陵西收费站,高速四大队民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

引车驾驶员涉嫌疲劳驾驶。驾驶员称自己在某服务区停车睡觉了,不可能疲劳驾驶。经核查,该车连续驾驶8小时29分,中途在某服务区停车仅12分钟,休息未满足20分钟,确实存在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交警提醒,疲劳驾驶危害极大,切莫为了赶时间,置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

记者 胡芳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 男子获刑三年八个月

本报讯 1月2日,记者从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这起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的案件,依法撤销被告人方某某因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方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2023年4月下旬至7月,被告人方某某明知上线人员从事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活动,仍在其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某小区家中,使用手机通过某App等软件为上线联系能够提供手机卡拨打诈骗电话的下线,上线通过控制下线手机拨打诈骗电话,骗得6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8万余元。上线根据方某某介绍的下线数量和控制下线手机拨打电话的时间,通过虚拟币给其结算报酬,被告人方某某获利4万元左右。

弋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方

某某明知上线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提供帮助并从中牟利,现已查证的诈骗金额已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方某某系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部分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方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将前罪与本罪所判刑罚合并执行,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 顾娅

市民网上“投资”被骗6万元 民警辗转多地抓捕嫌犯挽损

本报讯 1月3日,记者从芜湖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了解到,该局破获一起以投资理财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嫌疑人1名,及时追回群众被骗钱款6万元。

2023年11月上旬,经开区公安分局接辖区居民宗某报案,称他在网上被网红主播诱导投资,最终被骗6万元。经了解,宗某是一名工厂流水线工人,在工作之余就会琢磨如何投资理财赚钱。2022年11月,他在某社交平台刷到王某发布的一些“励志”视频,被其相关投资理财内容吸引,遂私信王某询问详细情况。王某告诉宗某,这个理财只需用手机操作,每天都有收益,运气好的话月入可过万,稳赚不赔,并承诺宗某购买理财即可赠送

某百万粉丝网红主播会员。起初宗某还有警觉,先按照对方的提示转了3000元,几天以后宗某就收到王某给自己的收益,遂放松警惕。

随后,王某用高额利息继续引诱宗某追加投资,并承诺一年后返还本金和收益,宗某心动不已,分7次前后将6万元都转给王某。直到2023年11月8日,宗某要求王某返还本金和收益时,王某以各种理由推辞,这时候宗某才意识到被骗,赶紧选择报警。

接到报案后,经开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根据警情和掌握的相关线索,办案民警迅速对案件进行全面分析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王某。

2023年12月末,办案民警通过线

索研判,发现嫌疑人近期在广东佛山市活动,民警立即前往佛山执行抓捕任务。到达佛山后,经与当地警方联合研判,嫌疑人当日已返回贵州遵义老家。民警马不停蹄,连夜奔赴贵州遵义,于当晚在当地公安的配合下将嫌疑人抓获。此次抓捕历时4天3夜,横跨三省多市,最终将嫌疑人王某安全带回。

经审查,王某交代自己是某短视频平台主播,在平台上发布很多励志视频吸引三万多粉丝,由于经常有粉丝私信嫌疑人带其投资,嫌疑人便想到以投资的方式进行诈骗。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退还涉案赃款6万元。警方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吴敏

为报复原老板屡报“假警” 女子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 1月3日,记者从无为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依法查处一起谎报警情案件,违法行为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据介绍,2023年9月以来,该局城北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某养生馆存在涉黄行为,可民警每次通过明查或暗访,均未发现该养生馆存在涉黄等不正当经营行为,于是怀疑有人谎报警情。经细致调查,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万某,随后依法将她传唤到案。

万某到案后,主动交代自己多次借用他人的电话拨打110、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据了解,2023年9月,万某因工作原因被某养生馆老板辞退。为发泄心中不满,她先后6次用电话“报警”,举报该养生馆涉黄。在民警的法治宣传和教育的下,万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对冲动行为感到后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2023年12月28日,万某因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被无为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7日处罚,并于当日执行拘留。警方提醒,对于拨打110谎报警情、恶意骚扰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打击,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更加高效地提升服务群众、应急救援、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记者 吴敏